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特别提示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中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2014年3月21日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的资格、定价方式、配售原则、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

重要提示

1、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52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花园生物”，股票代码为“300401”，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2,27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35%；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发行量。

4、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9月17日（T-5日）组织本次网上路演。网上路演的具体安排请详见2014年9月16日（T-6日）刊登的《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4年9月17日（T-5日）的12:00前在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

万联证券已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详见本公告“三、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

只有符合万联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2014年9月23日（T-1日）刊登的《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T-4日）至2014年9月19日（T-3日），每个交易日9:30至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初步询价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本公告“四、初步询价安排”。

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报价以及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370万股。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报价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本次拟申购总量的10%。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分布、拟募集资金总额、超额认购倍率，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承销风险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

具体安排请详见本公告“五、发行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及缴款。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该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将违约情况报协会备案。

10、同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报价是否有效，均不得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1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并采用按市值申购的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T日或之前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在2014年9月22日（T-2日，含本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本次网上发行具体安排请详见2014年9月23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

12、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本公告“七、回拨机制”。

13、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原则和方式，请详见本公告“八、配售原则和方式”。

14、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5）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4年9月16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及发行人网站（http://www.hybiotech.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4年9月16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文件
T-5日 2014年9月17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资格认证材料截止日（下午15:00截止） 网上路演
T-4日 2014年9月18日（周四）	初步询价开始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T-3日 2014年9月19日（周五）	初步询价截止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T-2日 2014年9月22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
T-1日 2014年9月23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2014年9月24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申购时间9:30-15:00；缴款时间8: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4年9月25日（周四）	网下配售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4年9月26日（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4年9月29日（周一）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路演推介安排

1、网下路演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2、网上路演

本次发行拟于2014年9月17日（T-5日）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详见2014年9月16日（T-6日）刊登的《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三、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

（一）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1、已在2014年9月17日（T-5日）12:00前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在协会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系统电子平台重新备案并补充相关资料。

2、已开通CA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号。

3、在2014年9月16日（T-6日）前20个交易日（含T-6日）持有的深市非限售A股日均市值超过1,000万元。

4、不属于下列投资者类别：

（1）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①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 本条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第四条，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3）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被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报价。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承诺函及资质文件的提交方式

1、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不含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无需向万联证券提交核查材料即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但需确保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2、其他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其他投资者需按照如下要求提供确认函及基本信息表：

（1）邮件发送电子版和原件扫描件

网下投资者请从万联证券官网（www.wlzq.com.cn，首页-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公告）下载《网下投资者确认函及基本信息表（机构投资者）》或《网下投资者确认函及基本信息表（个人投资者）》，填写相关信息，并打印后签字或盖章。

网下投资者须在2014年9月17日（T-5日）15:00前向万联证券邮件发送上述表格，填写的电子版和原件（需签字或盖章）扫描件均须提交。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确认为无效并剔除。

万联证券资本市场部指定邮箱为：wlecm@wlzq.com.cn，发送时敬请投资者注意：

① 邮件标题请务必注明：协会为投资者设定的编码+投资者全称+花园生物；

② 邮件发送后请及时电话确认，确认电话：021-60883458、60883447。

（2）邮寄原件

请将盖章后的原件在2014年9月19日（T-3日）前送达至万联证券资本市场部（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6层602室，邮编：200120），请投资者充分考虑邮寄过程中的在途时间。

未按规定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经审查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排除在可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范围之外。

四、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

网下投资者应当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申请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投资者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投资者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操作，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对其所有操作负责。

2、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T-4日）和2014年9月19日（T-3日），每个交易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本公告“三、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报价，并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3、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要求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括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非个人投资者应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

拟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370万股。

4、注意事项

（1）投资者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其报价时间以重新提交电子平台的时间为准。

（2）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进行簿记建档，记录网下投资者的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簿记建档期间，咨询电话全程录音。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初步询价期间接听咨询电话，投资者不得询问超出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询问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投资者一旦参与新股网下询价即视同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网下投资者出现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参与网下询价有关行为不具有逻辑一致性等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报告协会。

（6）投资者以下申报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① 网下投资者未在2014年9月17日（T-5日）12:00前在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信息登记备案的；

②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③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37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报价；

④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3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则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⑤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发行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1、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2、定价程序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2）投资者初步确定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排序：

A、按照申报价格由高至低排序；

B、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申购数量由少至多排序；

C、申报价格及申报数量均相同的，按照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时间由后到先排列；

D、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和申报时间均相同的，按照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编码降序排列。

（3）排序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同等价位上，按照上述排序，排序靠前的优先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剩余报价分布、拟募集资金总额、超额认购倍率，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承销风险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合理确定发行价格。

3、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有效报价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本次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

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将在2014年9月23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六、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仅限于新股发行。

七、回拨机制

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9月2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若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网上初始发行量，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将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已公告的配售原则在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对象中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则中止发行；

2、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4年9月26日（T+2日）在《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与方式

1、投资者分类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参加网下申购缴款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A类投资者：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A；

（2）B类投资者：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B；

（3）C类投资者：所有不属于A类和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C。

2、配售原则和方式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① 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

② A类、B类投资者的优先配售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安排不低于网下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A类投资者进行优先配售，并预设网下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A类、B类投资者的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C类投资者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优先配售股份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_A \geq R_B$；

③ C类投资者的配售

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同时A类和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_A \geq R_B \geq R_C$。

④ 零股的处理原则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配售股数。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将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没有A类投资者则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如没有A类和B类投资者则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最早的配售对象。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则中止发行。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钦祥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

联系人：喻铨衡

电话：0579-86271622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0883458、021-60883447

发行人：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16日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52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及发行人网站（http://www.hybiotech.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2,27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4年9月24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请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9)86271622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60883458、60883447

发行人：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16日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5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35%；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9月17日（周三）上午9:00～12: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16日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天利”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3月21日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3月21日修订）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等有关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

本次发行在发行结构、发行方式、网下投资者认定、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定价及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确定、配售方式、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并重点关注本公告的重要提示部分。

重要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49号文核准。京天利的股票代码为300399，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认定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以下简称“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4、可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在2014年9月17日（T-5日）中午12:00前向国泰君安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核查材料，并经国泰君安资格认定。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T-4日）至2014年9月19日（T-3日）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6、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每一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下限为2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同时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1,200万股。

7、定价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的初步询价数据、发行人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方案等因素。

8、初步询价的拟申购总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该档价格为临界价格，高于临界价格对应的申购量将被全部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时间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有效报价是指投资者符合询价资格，按照询价规则进行报价，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未被最高报价部分剔除的报价。

10、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应为网下申购阶段实际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

11、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14年9月24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2014年9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规则参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

12、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9月23日（T-1日）在《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公布每位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等。

13、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4、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初步询价阶段，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初设发行数量1,200万股；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第一时间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待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重新启动发行。

15、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4年9月16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及发行人网站（网址www.ihandy.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基本要点

（一）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规模及发行结构

本次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三）发行股票的形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仅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4年9月16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提示公告》
T-5日 2014年9月17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T-4日 2014年9月18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4年9月19日 周五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2日 2014年9月22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4年9月23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4年9月24日 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4年9月25日 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网下配售结果
T+2日 2014年9月26日 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4年9月29日 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特别提示：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路演及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三、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一）有资格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为：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14年9月17日（T-5日）中午12时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4年9月16日（T-6日）为基准日，其指定的配售对象持有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

6、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14年9月17日（T-5日）中午12时前向国泰君安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过国泰君安核查认证；

7、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

8、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如下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0、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黑名单。

（二）网下投资者向国泰君安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1、提交材料

机构投资者：附件1《网下申购承诺函（机构）》和附件2《机构投资者信息表》。

个人投资者：附件3《网下申购承诺函（个人）》和附件4《个人投资者基本情况表》。

以上材料请登陆国泰君安网站(www.gtja.com—投资银行—业务公告)下载。

2、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须在2014年9月17日（T-5日）中午12:00前向国泰君安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核查材料（附件1和附件3提交扫描件，附件2和附件4提交Word电子版和扫描件）。国泰君安电子邮箱为：ipo@gtjas.com，邮件标题请描述为：投资者全称+京天利，咨询电话：021-38676888。

将原件在在2014年9月22日（T-2日）前寄至发行中心。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国泰君安证券20层发行中心，邮编：200120，电话：021-38676888。

投资者所提供资料经主承销商核查不符合主承销商的要求或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主承销商有权在初步询价开始前取消该投资者参与网下报价的资格，并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的投资者报价取消其配售资格。

（三）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拟于2014年9月23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4年9月22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四）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登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2、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4年9月17日（T-5日）12:00前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

3、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T-4日）至2014年9月19日（T-3日）期间每个交易日的9:30至15:00。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5、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及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以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每一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下限为2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同时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1,200万股。

6、网下投资者的以下情形将被直接视为无效：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累计申报数量超过1,200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申报数量不符合2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申报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

四、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一）定价方式

采取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二）定价考虑因素

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等因素。

（三）定价程序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初步询价的拟申购总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该档价格为临界价格，高于临界价格对应的申购量将被全部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统计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在初步询价截止日当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上述定价考虑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四）有效报价的认定

有效报价是指投资者符合询价资格，按照询价规则进行报价，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未被前述最高报价部分剔除的报价。

报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即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五、网下申购及配售原则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T日）的上午9:30至下午15:00。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未被确认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配售。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国泰君安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二）回拨机制

2014年9月24日（T日）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来确定。

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不得将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3、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量的，可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三）配售原则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分类比例配售方式进行配售。同时，保证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公募社保类”）获配总量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40%；将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类”）获配总量预设为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10%。公募社保类、年金保险类有效申购不足上述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

1、网下配售对象分类

根据配售对象的类型将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分为以下四类：

A类：公募社保类配售对象，其配售比例为a；

B类：年金保险类配售对象，其配售比例为b；

C类：除A和B类外的机构类配售对象，其配售比例为c；

D类：个人配售对象，其配售比例为d。

2、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a=b=1.1c=1.5d，进行初步配售。

调整原则：①优先满足A类投资者获配售股数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40%，A类有效申购不足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40%，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②优先满足B类投资者获配售股数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10%，B类有效申购不足网下发行股票数量10%的，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③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a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在极端情况下为满足此条件，可下调B类投资者获配售股数，使其低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10%。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3、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面六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01或0.0001%。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

零股的处理：优先配售给A类、B类，按获配数量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按网下平台申报时间先后排序），零股以每1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4、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T+2日在《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配售结果和发行价格，并同时披露机构投资者名称、个人投资者个人信息；违规申购情况和发行相关费用等。

（四）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将对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定价和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六、网上市值配售

（一）网上申购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其2014年9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规则参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符合以上条件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2014年9月24日T日9:30-11:30，13:00-15:00）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二）网上申购数量限制

2014年9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8,000股，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

（三）单一账户申购规定

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被自动撤销。

（四）配售办法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实际到账的新股申购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先后顺序连续配号，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按以下办法配售新股：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股。

2、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一个申购单位新股。

七、中止发行的安排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发行人及国泰君安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参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或剔除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的最高报价后，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的最高报价后，剩余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国泰君安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

八、投资者黑名单管理

在网下申购和配售过程中，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和《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的以下行为，将及时报告协会。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网下获配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

1、不符合配售资格；
2、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3、网下投资者未按《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要求报送信息、瞒报或谎报信息、不配合协会检查工作的。

协会按照规定将违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加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被列入黑名单期满后，应当重新在协会备案。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永耀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6号楼901室

电话：010-57551169

联系人：谢清、赵景凤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20楼

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6日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49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ihandy.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2,0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4年9月24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6号楼901室
发行人联系电话	010-5755116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20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发行人：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6日